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維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聯想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0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17,472,930元，原應徵上訴之裁判費248,73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165,824元（計算式：248,736元 $\times$ 2/3=165,8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先第二審徵裁判費82,912元（計算式：248,736元-165,824元=82,91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第一審暫免徵收之82,912元及第二審暫免徵收之165,824元，合計248,736元（計算式：82,912元+165,824元=248,736元）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